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洪獻聰

電話：7995678#3037

電子信箱：hth0326@apps.hk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919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薦派名單及合格師資調查表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112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1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226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校現職教師提升客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國教署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研習課程以滿足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各校推估112學年度7至8年級客語師資需求，並依學校規模，薦派1至3人參與研習課程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四、為鼓勵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各校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1年度完成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請各校提醒所屬教師留意客家委員會近期報名資訊，並依限完成報名。
-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202



11170708500



- (一)本梯次以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自行報名，並請配合下列事項：
- 1、112學年度校內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正式教師之公立國民中學，其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
 - 2、請填寫「薦派名單」（如附件），並於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前將odt格式電子檔及核章掃描pdf檔回傳本局洪獻聰教師（電子信箱：hth0326@apps.hkjh.kh.edu.tw；信件主旨請寫上校名薦派名單）彙整。
 - 3、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請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
- (二)薦派及自行報名教師，請於112年1月8日（星期日）前，擇客語腔調場次（課程代碼詳實施計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 (三)研習課程（均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計9日、63小時，含課程、測驗及實作；研習日期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研習人員於完成63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徐小姐：03-4227151 #33482、電子信箱：111juniorhakka@gmail.com。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